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度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（专家服务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度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（专家服务）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天域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9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4.65 万元¹，属于：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2 日